

考场规则

一、考生应选择独立无干扰的场所作为考场，考场内除考生本人，不得有其他人员。

二、考生应当自觉服从工作人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考场秩序。

三、考生应当凭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，按报考专业要求的时间提前将设备调试完毕并进入候考区等待考试。考生应当主动配合工作人员按规定对其进行的身份验证核查、环境查验和随身物品检查等。

四、除必要的设备及报考专业要求的工具材料外，考生不得携带其他与考试有关的纸质材料及电子设备（含耳机）进行考试。

五、考试过程中考生应保证面部清晰可见无遮挡，保持视线始终注视摄像头；不得采用任何方式变声、更改人像。视频背景须为真实环境，不得使用虚拟背景。

六、考试开始后考生不得私自离开视频现场或中断视频，因网络或设备故障中断的应及时与工作人员联系，由现场考核小组确定继续、重新或者终止考试。

七、考试过程中的文字、图像、音频、视频等信息均为试题信息，考生不得录制。学校考试工作结束前，考生不得对外透露或传播试题内容等有关情况。

八、考试结束后，考生应当立即离开面试间。

九、考生应认真遵守考试纪律和考场规则，服从工作人员管理，不得有违纪、作弊等行为，否则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等予以严肃处理，并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；涉嫌违法的，移送司法机关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等追究法律责任。